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02907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文智

債 務 人 楊永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債權人聲請執行克南妮美髮彩妝造型店營利收入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本院判斷：

(一)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之薪資債權，該執行標的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非屬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異，實非不同權義主體（最高行政法院84年度判字第1446號裁判意

旨參照)。本件債務人楊永住所獨資經營的商號(克南妮美髮彩妝造型店)，既不是法人也不是非法人團體，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於楊永住個人(楊永住即克南妮美髮彩妝造型店)，獨資商號在民事訴訟法上無當事人能力，債權人對獨資商號營利收入之部分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